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8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二十、推荐机构.....	94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结论意见.....	9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释义
华晟智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有限	指	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的名称，曾用名为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潍坊	指	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长春	指	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晟智链	指	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晟富业	指	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晟青岛的全资子公司
华晟青岛上海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晟青岛苏州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	指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晟研究院	指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	指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华晟致和	指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中久	指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晟融智	指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中化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鸿鹄	指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海南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智宠	指	嘉兴智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青岛智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上元	指	中金上元（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高新	指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瀚海	指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睿德	指	山东汇睿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	指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机电	指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	指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82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4360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间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360 号

致：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华晟智能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非其制作的其他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

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华晟智能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晟智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挂牌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规定。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华晟智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智能系由华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华晟智能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QFKBR3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QFKBR3W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C 区 C1 楼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 华晟智能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本次挂牌, 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晟智能系由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的华晟有限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华晟智能目前总股本为5,000万元, 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从事业务或所属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禁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0.33 万元、6,291.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规定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按照各项治理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中审众环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华晟智能系以华晟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晟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华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主要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044 号），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华晟有限的净资产总额为 139,888,040.99 元。

2024 年 2 月 3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24）第QDV038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华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5,669,684.73 元。

2024 年 2 月 5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晟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 139,888,040.99 元按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5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 89,888,040.9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19 日,华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华晟智能,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

2024 年 3 月 19 日,华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及监事。

2024 年 3 月 1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03 号),经验资,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3 月 27 日,华晟智能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晟智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179	净资产折股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01	净资产折股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20	净资产折股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480	净资产折股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480	净资产折股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659	净资产折股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29	净资产折股

8	嘉兴智宠	158.2853	3.1657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657	净资产折股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663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瀚海	34.9406	0.6988	净资产折股
12	青岛高新	34.9406	0.69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对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

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设置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2024年3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12名发起人，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1	华晟研究院	91370203MA3Q2ERP1B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111室
2	易元投资	91370283557721227G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田新路207号
3	华晟致和	91370203MA7LDGDT3J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108室
4	华晟融智	91370203MA7LWM820C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107室
5	华晟中久	91370203MA3UB3EG89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1102室
6	齐鲁前海	91370220MA3WP8ADXP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7	新动能中化	91371502MA3RHHKG4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82号203D
8	嘉兴智宠	91370282MA94M9Y917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 业中心2号楼D座526-9
9	无锡鸿鹄	91460000MAA96PGH50	无锡市梁溪区汤巷29号203室

10	中金上元	91370211MA94LNUA75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012 室
11	宁波瀚海	91330212MA2GW05H0A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00 室
12	青岛高新	91370222MA7KJ4G04R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006 室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华晟融智、华晟致和、华晟中久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齐鲁前海、新动能中化、中金上元、宁波瀚海、青岛高新、无锡鸿鹄、嘉兴智宠系依法设立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发起人人数超过 2 人、低于 200 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 12 名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华晟有限的股东。根据 1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华晟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投入华晟智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1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晟研究院	1,460.8943	29.2179
2	易元投资	1,005.5058	20.1101
3	华晟致和	626.0976	12.5220
4	华晟融智	417.3984	8.3480
5	华晟中久	417.3984	8.3480
6	齐鲁前海	368.2939	7.365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新动能中化	209.6438	4.1929
8	嘉兴智宠	158.2853	3.1657
9	无锡鸿鹄	158.2853	3.1657
10	中金上元	108.3160	2.1663
11	宁波瀚海	34.9406	0.6988
12	青岛高新	34.9406	0.6988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晟研究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研究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11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研究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俊石	990.00	99.00
2	徐丰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易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田新路 207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进行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行业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元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志华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华晟致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致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致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4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8 室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致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石	普通合伙人	445.50	99.00
2	徐丰娟	有限合伙人	4.50	1.00
合计			450.00	100.00

4. 华晟融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融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融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7 室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晟融智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融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俊石	普通合伙人	255.00	85.00
2	韩杰	有限合伙人	21.00	7.00
3	余乃义	有限合伙人	21.00	7.00
4	徐丰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5. 华晟中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中久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晟中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出资额	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丰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1102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晟中久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中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丰娟	普通合伙人	36.00	72.00
2	李欣	有限合伙人	3.50	7.00
3	娄兵兵	有限合伙人	3.50	7.00
4	高星	有限合伙人	3.50	7.00
5	周德强	有限合伙人	3.50	7.00
合计			50.00	100.00

6. 齐鲁前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前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5,55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 605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55.00	1.00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9.67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0	9.99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89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负责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3
8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15
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1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2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
1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4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5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7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 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9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0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1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2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30
26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0
28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69
合计			505,555.00	100.00

7. 新动能中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动能中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82 号 203D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动能中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0.60
2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400.00	39.60
3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600.00	26.40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19.80
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60.00	7.04
6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40.00	6.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济南行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40
合计			150,000.00	100.00

8. 嘉兴智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智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智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3,5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冠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3 室-64 (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智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冠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81
2	桂久军	有限合伙人	4,400.00	32.57
3	桂久强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91
4	赵丽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6.28
5	赵磊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88
6	齐敬然	有限合伙人	1,100.00	8.14
7	李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40
合计			13,510.00	100.00

9. 无锡鸿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鸿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汤巷 29 号 203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鸿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联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2
2	上海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11
3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25
4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2.58
5	上海羽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
6	王鹏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3
7	白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8	海南多多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9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2
合计			15,100.00	100.00

10. 中金上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上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上元（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28,555.555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877号T1栋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1012室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上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00	1.24
2	昆山中金上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250.00	34.42
3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11.11	20.00
4	青岛市科技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711.11	20.00
5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855.56	10.00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78
7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27.78	5.00
8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8
9	厦门臻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78
合计			128,555.56	100.00

11. 宁波瀚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2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900室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瀚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0	29.97
2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8
3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98
4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924.00	10.45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
6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9
7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
8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51.00	4.67
9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5.00	2.42
10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220.00	100.00

12. 青岛高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高新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 2006 室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部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也不存在能够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俊石持有华晟研究院 99%的股权，通过华晟研究院控制公司 29.2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俊石作为华晟致和、华晟融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晟致和控制公司 12.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华晟融智控制公司 8.3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王俊石通过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合计控制公司 50.09%的表决权。同时，王俊石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华晟融智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除此之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12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有7家私募基金股东，相关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齐鲁前海	2021.7.7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7	P1071592
2	新动能中化	2020.7.13	SLC839	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2022.4.29	P1073438
3	嘉兴智宠	2023.2.27	SXM442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	P1008326
4	无锡鸿鹄	2022.1.25	STL074	北京鸿鹄致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9.3	P1072420
5	中金上元	2021.11.2	SSW809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7.12.13	PT2600030375
6	宁波瀚海	2019.12.9	SJK047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24	P1070208
7	青岛高新	2022.5.23	SVL796	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4.21	P1000855

2.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7家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1) 华晟中久及华晟融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故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2) 华晟研究院、易元投资及华晟致和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8 月，华晟研究院设立华晟有限，设立时华晟有限名称为“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华晟研究院签署了《青岛华晟中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7 日，华晟有限取得《营业执照》。

华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晟研究院	5,000.00	-	1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2.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华晟研究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晟研究院向华晟中久转让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30%的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晟研究院与华晟中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晟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30%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晟中久。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晟研究院	3,500.00	-	70.00
2	华晟中久	1,500.00	-	3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3. 202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由华晟有限当时的股东等比例减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晟有限于《齐鲁晚报》发布了上述减资事宜的公告。

根据华晟有限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即股东会作出决议进行减资之日，华晟有限共有债务 0 元。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晟研究院	2,100.00	-	70.00
2	华晟中久	900.00	-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4. 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14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晟研究院分别向易元投资、华晟融智转让其持有的华晟有限的 10% 股权；同意华晟研究院向华

晟致和转让其持有的华晟有限的 15%股权；同意华晟中久向易元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华晟有限的 20%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4 日，华晟研究院与易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1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元投资；华晟研究院与华晟融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1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华晟融智；华晟研究院与华晟致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15%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华晟致和；华晟中久与易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20%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易元投资。

2022 年 3 月 22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	-	35.00
2	易元投资	900.00	-	30.00
3	华晟致和	450.00	-	15.00
4	华晟中久	300.00	-	10.00
5	华晟融智	300.00	-	1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2]第 0010 号），经验资，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华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30029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5. 202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1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264.7067 万元，其中，齐鲁前海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7067 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华晟有限全体股东与齐鲁前海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齐鲁前海以 11.333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华晟有限注册资本 264.7067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6 号），经验资，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华晟有限累计注册资本 3,264.7067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3,264.7067 万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	1,050.00	32.16
2	易元投资	900.00	900.00	27.57
3	华晟致和	450.00	450.00	13.78
4	华晟中久	300.00	300.00	9.19
5	华晟融智	300.00	300.00	9.19
6	齐鲁前海	264.71	264.71	8.11
合计		3,264.71	3,264.71	100.00

6. 202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1）增资

2023 年 9 月 25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593.6888 万元，其中新动能中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6789 万元，中金上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8508 万元，宁波瀚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青岛高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无锡鸿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嘉兴智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3 年 9 月，新动能中化、嘉兴智宠、无锡鸿鹄、中金上元、宁波瀚海、

青岛高新与华晟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嘉兴智宠、无锡鸿鹄、宁波瀚海、青岛高新分别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华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1131 万元，中金上元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华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7.8508 万元，新动能中化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华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6789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300015 号），经验资，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华晟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3.6888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3,593.6888 万元。

（2）股份转让

2023 年 9 月 25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易元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鸿鹄、嘉兴智宠；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3 年 9 月，易元投资分别与无锡鸿鹄、嘉兴智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晟有限 88.65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鸿鹄、嘉兴智宠。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华晟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华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晟研究院	1,050.00	1,050.00	29.22
2	易元投资	722.70	722.70	20.11
3	华晟致和	450.00	450.00	12.52
4	华晟中久	300.00	300.00	8.35
5	华晟融智	300.00	300.00	8.35
6	齐鲁前海	264.71	264.71	7.37
7	新动能中化	150.68	150.68	4.20
8	嘉兴智宠	113.77	113.77	3.17

9	无锡鸿鹄	113.77	113.77	3.17
10	中金上元	77.85	77.85	2.17
11	宁波瀚海	25.11	25.11	0.70
12	青岛高新	25.11	25.11	0.70
合计		3,593.69	3,593.69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24 年 3 月，华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华晟有限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股份权属及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文件以及对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机构股东投资公司时签订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以外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签署时间	专业投资者	协议	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齐鲁前海	《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股东会决议特殊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决策权、拖售权、优先跟投权、最优条款权、股权转让限制等内容。

签署时间	专业投资者	协议	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新动能中化	《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华晟智能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两文件以下简称“《第二轮入股协议》”)及新动能中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追加投资权等内容。
	嘉兴智宠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嘉兴智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无锡鸿鹄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无锡鸿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中金上元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中金上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宁波瀚海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宁波瀚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青岛高新	《第二轮入股协议》及青岛高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内容。
	齐鲁前海	齐鲁前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订立的《补充协议》	所涉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等内容。

2. 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和外部投资者已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前述协议中的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目标公司的回购义务等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之外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并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效力。关于外部投资者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条款约定，该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指引》所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间不存在履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效力进行约定或清理，本次挂牌受理时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符合《挂牌审核指引》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情形。

（五）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4年7月5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华晟智能已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核准，入选中心绿色通道培育库，已进入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华晟智能”，企业代码 Z70159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也未进行过融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曾在其他交易场所、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上市。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晟智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晟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

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华晟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1. 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0079	华晟智能	-	2020.12.25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158	华晟智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能	青岛大港海关	2024.4.11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0750	华晟青岛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12.14	2022.12.14-2025.12.13

				市税务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360028	华晟青岛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12.1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02016	华晟青岛	-	2017.11.17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22]026777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7.18	2022.6.10-2025.6.9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597199	华晟青岛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8.11	2023.8.11-2028.8.11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597196	华晟青岛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7.17	2023.7.17-2027.3.11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JXIII202300268	华晟青岛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6.30	2023.6.30-2026.6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华晟智链	青岛大港海关	2023.9.21	-

2.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E0071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Q0138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S0066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2IS00336R0S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7.28	2022.7.28-2025.7.27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1992022ITSM0243R0N	华晟智能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22.10.11	2022.10.11-2025.10.10

	体系认证证书			证中心有限公司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E848R2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4.4.29	2024.4.29-2027.5.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EF0489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6.2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SF0425R1M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6.13	2023.6.13-2026.6.27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ITI0148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3.10	2023.3.10-2025.9.22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2ISE0127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2.8.16	2022.8.16-2025.5.25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22IPMS0220R0M	华晟青岛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7.4	2022.7.4-2025.7.3
12	CMMI Maturity Level 5	0400478-01	华晟青岛	ISACA	2023.9.22	2023.9.22-2026.9.22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211168834129	华晟青岛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2.9.6	2022.9.6-2025.9.5
14	服务认证证书	19823FD0009R0S	华晟青岛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3.4.15	2023.4.15-2026.4.14
15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3GJ30341R0M	华晟青岛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	2023.6.1-2026.5.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119.01万元、63,680.91万元、7,554.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其实际经营业务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俊石。

2.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晟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29.22%的股份
2	华晟致和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12.52%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华晟融智	实际控制人王俊石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华晟智能8.35%股份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如下：

（1）华晟研究院、华晟致和及华晟融智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9%的股份；

（2）易元投资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的股份，李志华系易元投资唯一股东，通过易元投资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20.11%的股份；

（3）华晟中久直接持有华晟智能 8.35%的股份，徐丰娟系华晟中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持有华晟中久 72%的份额，同时，徐丰娟直接持有华晟研究院 1%的股权、华晟融智 1%的份额、华晟致和 1%的份额，即徐丰娟通过华晟中久、华晟研究院、华晟融智及华晟致和间接持有华晟智能 6.51%的股份。

（4）齐鲁前海直接持有公司 7.37%的股份。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俊石	董事长
2	徐丰娟	董事兼总经理
3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4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德强	董事
7	陈福勇	监事会主席
8	刘庆贺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9	马洋	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上述第 3-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第 3-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2	青岛九逸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3	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4	青岛第派新材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5	东方宏业	李志华间接控制的青岛融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36.59%，为第一大股东	-
6	东方宏业特种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7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8	潍坊达奥催化剂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9	宏为（山东）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0	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1	奥瑞隆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2	寿光盛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3	东方宏业（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宏业控制的企业	-
14	山东橡胶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5	山东和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16	青岛禾润园林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17	青岛国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18	青岛丽城商贸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19	山东云蚁重工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控制的企业	-
20	双髻鲨（威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刘亚欣之配偶钟鸣直接持股45.55%的企业	-
21	苏州瑞卡维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钟鸣直接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22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夫王乐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2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兴邦软件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欣直接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	2007年11月 吊销

7.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华晟青岛、华晟潍坊、华晟智链；华晟青岛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华晟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所述。

8.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树房	公司报告期曾任董事	2024年3月卸任
2	华晟（长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持股51%的子公司	2023年6月注销
3	寿光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6月注销
4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易元投资曾控制的企业	2022年8月退出
5	青岛固博轮胎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华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1月退出
6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华曾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1月卸任

7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王俊石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俊石之妻韩美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12月注销
8	青岛华晟博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俊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年11月注销
9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王俊石之妻韩美赞实际控制的企业	王俊石之妻韩美赞通过安俊伟代持，2023年6月注销
10	黄岛区创睿驰机电设备安装部	王俊石之岳父韩善锡直接持股100%的个体工商户	2022年5月注销
11	江苏优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岳父韩善锡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1年10月退出
12	青岛荣昊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王俊石之妻弟韩加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3年12月注销
13	威海慧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庆贺之姐夫钟鸣担任经理的企业	2023年5月注销
14	上海桂洵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娄兵兵之配偶万园园控制的企业	2023年11月注销
15	合肥华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星之妹夫王乐虎间接控制的企业	2023年11月注销

前述关联方若存在多种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仅披露一次，不再重复披露。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946.91	3,922,743.24	5,178,318.45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009,530.58	4,093,780.33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费用	98,897.06	207,237.23	185,368.30

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845.13	-	541,751.32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俊石、韩美赞	50,000,000.00	2023.12.6	2026.12.6	否
王俊石、韩美赞	6,000,000.00	2020.7.30	2025.7.29	否
王俊石、韩美赞、王秀芹	30,000,000.00	2022.5.19	2025.5.19	否
王俊石、韩美赞	50,000,000.00	2024.1.23	2027.1.22	否
王俊石、韩美赞	20,000,000.00	2023.6.16	2024.6.16	否
王俊石、韩美赞	5,000,000.00	2023.6.16	2024.6.16	否
王俊石、韩美赞	20,000,000.00	2022.7.13	2023.7.13	是
王俊石、韩美赞	20,000,000.00	2023.8.10	2024.8.10	否
王俊石、韩美赞	12,000,000.00	2023.4.10	2023.12.5	是
王俊石、韩美赞	30,000,0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注 1：韩美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之妻。

注 2：王秀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之母。

注 3：上表中担保期间为华晟智能、华晟青岛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间，该主合同项下每笔信用业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			
	期初本息	本期拆出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本息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29,169.99	-	129,169.99	-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3,759.33	84,631.84	2,558,391.17	-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2,659.54	18,403.41	631,062.95	-

刘庆贺	1,143,641.95	38,876.46	1,182,518.41	-
陈福勇	539,630.55	17,615.07	557,245.62	-
合计	4,898,861.36	159,526.78	5,058,388.14	-
关联方	2022年			
	期初本息	本期拆出本息	本期收回本息	期末本息
华晟研究院	21,909,855.07	570,300.00	22,480,155.07	-
易元投资	5,727,324.00	-	5,727,324.00	-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299,976.02	118,058.97	5,288,865.00	129,169.99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38,098.71	2,465,660.62	3,930,000.00	2,473,759.33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62,659.54	350,000.00	612,659.54
刘庆贺	514,216.88	629,425.07	-	1,143,641.95
陈福勇	520,380.55	19,250.00	-	539,630.55
合计	37,909,851.23	4,765,354.20	37,776,344.07	4,898,861.36

注：截至 2022 年底，华晟研究院和易元投资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
截至 2023 年底，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刘庆贺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福勇已将向华晟智能拆入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归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55	546.27	372.0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	-	262,179.00	销售款

小计	-	-	262,179.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青岛赛瑞博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473,759.33	借款
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	-	129,169.99	借款
合肥昊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612,659.54	借款
刘庆贺	-	10,000.00	1,143,641.95	借款、备用金
陈福勇	-	-	539,630.55	借款
高星	-	38,992.81	-	备用金
李欣	-	69,301.77	69,301.77	备用金
小计	-	48,992.81	4,968,163.13	-
(3) 预付款项	-	-	-	-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9,622.04	119,174.47	物业费
小计	-	9,622.04	119,174.47	-
(4) 长期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766,753.28	3,572,240.00	3,279,000.00	材料采购款
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9,000.00	220,353.98	688,000.00	材料采购款
青岛酷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2.82	-	-	物业费
小计	1,035,866.10	3,792,593.98	3,967,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丰娟	680.00	680.00	680.00	报销款
高星	11,007.19	-	-	报销款
周德强	-	32,011.19	-	报销款

小计	11,687.19	32,691.19	68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4 月，华晟智能分别与王俊石、易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俊石、易元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华晟青岛公司股权分别作价 1953.71 万元、537.30 万元转让给华晟智能，转让后华晟智能持有华晟青岛公司 100%股权。

8. 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1)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2017 年，软控股份出于聚焦战略业务，回归主业（轮胎生产装备）的战略考虑，剥离非主业相关业务及资产，其中包括其子公司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的智能物流业务。当时，软控股份鼓励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员工自主创业。时任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王俊石看好未来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于 2017 年 9 月与易元投资一起出资设立华晟青岛，承接了该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以账面净值购买了部分办公电脑、办公桌椅等固定资产，并以 0 元对价从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 70 余名员工也从软控机电离职加入华晟青岛。目前持有公司 20.11%股份的法人股东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志华，在软控股份 2006 年上市前曾持有其 5%的股份，并担任软控股份董事、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2009 年 12 月，李志华因任期届满卸任软控股份董事，之后未在软控股份任职。

2017 年 9 月之后软控股份不再从事智能物流业务，华晟青岛接收了软控机电智能装备事业部未执行完的大部分智能物流项目，但由于华晟青岛当时成立时间较短、品牌影响力较低、注册资本及银行授信规模较小，且当时华晟青岛新开拓的客户大多以前直接与软控股份开展智能物流业务，故这些客户在华晟青岛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要求通过软控股份与公司签订合同，由软控股份作为背书并承担合作中的信用风险，软控股份保留 2%-6%的毛利率。故报告期之前公司来源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超过 50%。随着公司知识产权及各项核心技术

的完善，资金实力的增强及财务状况的大幅改善，以及公司在橡胶轮胎行业、新能源、化工、医药行业内成功实施案例的增加，先后开拓了贵州轮胎(000589.SZ)、浦林成山(01809.HK)、金宇轮胎、建大轮胎(KendaTire)、长远锂科(688779.SH)、圣泉集团(605589.SH)、浙江医药(600216.SH)、蒙牛乳业(02319.HK)等多个上市公司、知名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软控股份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8%、28.18%和 0.00%，逐年降低。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约 27.68 亿元，其中通过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订单占比约为 6.49%。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软控股份不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方，但鉴于上述公司与软控股份的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将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软控股份	华晟青岛设立时从软控股份子公司软控机电承接了其智能装备事业部大部分未完成项目，比照关联方披露
软控机电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20% 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易元投资持有其 14.48% 股份，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控股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全资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527,300.89	319,433.62	796,335.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软控股份及其关联方		179,472,817.15	126,773,406.08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 性质
软控股份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货款
软控机电	75,303,922.38	94,387,755.61	80,588,404.73	货款
浙江软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401.68	1,642,401.68	-	货款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60,000.00	货款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	610,000.00	货款
小计	76,981,124.06	96,064,957.29	81,393,204.73	-

②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软控机电	78,712,173.43	78,712,173.43	147,949,292.35	货款
小计	78,712,173.43	78,712,173.43	147,949,292.35	-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 性质
软控股份	132,515.21	132,515.21	132,515.21	货款
软控机电	1,457,430.21	1,457,430.21	1,457,430.21	货款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77,840.70	165,362.82	75,507.62	货款

小计	2,167,786.12	1,755,308.24	1,665,453.04	-
----	--------------	--------------	--------------	---

④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 性质
青岛优享供应链 有限公司	-	4,233.63	-	货款
小计	-	4,233.63	-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账 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软控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押金保证金
软控机电	413,730.09	413,730.09	413,730.09	押金保证金
小计	414,730.09	414,730.09	414,730.09	-

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 性质
软控股份	-	-	57,904.45	其他
小计	-	-	57,904.45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4年8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此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程序。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批准及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华晟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性活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会存在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华晟富业	鲁(2024)青 岛市高新 区不动产权 第 0053804 号	工业用 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高新区锦 暄路以北、 春阳路以 南、瑞源路 以东、祥源 路以西	35,333.30	2024.03.29-2074.03.28	无

(二) 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租金
1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 岛	2022.12.1-2024.11.30	1,010.29	青岛市郑 州路 43 号 研发中心 大楼 11 层 整层	办 公	1,069,391.00 元/年
2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 岛	2022.11.10-2024.11.09	98.43	青岛市郑 州路 43 号 研发中心 大楼 112 室	办 公	50,000.00 元 /年
3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 岛	2022.12.1-2024.11.30	374.84	青岛市市 北区郑州 路 43 号 B 栋楼 201、 203、231、 232 室	办 公	396,768.00 元/年

4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智能	2022.12.1-2024.11.30 其中 210 合同期为 2022.11.14-2024.11.30 1506B 合同期为 2022.12.15-2024.11.30	456.77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研发中心大楼 201、 202、210、 908、1511、 1506B 室	办公	201、202、 908、1511： 合同期内租金 629,638.00 元； 210：合同期 内租金为 130,021.00 元； 1506B：合同 期内租金为 206,248.00 元
5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2023.3.15-2028.3.14	30.62	青岛市市 北区郑州 路 43 号 A 栋楼 212 室	办公	32,411.00 元 /年
6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2023.9.1-2024.11.30	68.31	青岛市市 北区郑州 路 43 号 B 栋楼 237 室	办公	90,333.00 元 /年
7	橡胶谷集团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2023.10.7-2024.11.30	154.17	青岛市郑 州路 43 号 E 栋楼	办公	187,779.00 元/年
8	苏州悦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2023.2.1-2025.1.31	316.00	苏州市相 城区高铁 新城南天 成路 78 号 融瑞大厦 901 室 D 号	办公	261,648.00 元/年
9	王佃秀 (注 1)	华晟潍坊	2023.11.1-2024.10.31	1,930.00	诸城市新 兴路 3899 号密州小 型创业基 地内车间	生产 车间	154,400.00 元/年

10	安徽峰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	2023.12.22-2024.12.21	229.00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新海大道与文忠路交叉口东北角峰创慧谷科技园 B 座 303 室	办公	16.00 元/平方米/月
11	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	2024.3.15-2025.3.14	329.82	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 B 栋楼 228、229、230、235 室	办公	349,114.00 元/年
12	姚正、潘璠璠（注 2）	华晟青岛	2023.6.1-2024.5.31	53.00	南京市雨花区六朝路 11 号 704 室	办公	48,000.00 元/年

注 1：2024 年 4 月，华晟潍坊停止使用该项租赁房产并与王佃秀解除租赁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的厂房系位于福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城投公司标准化厂房的 1#、2#、4#、5# 车间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华晟潍坊实际使用的厂房涉及无权转租”所述。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到期，且公司不再续签。

根据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注意到，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存在部分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中公司及分公司租赁的第 8-10 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的，存在公司不能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上述未能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同时，针对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公司已解除租赁合同并停止使用，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5-12 项房产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华晟智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情形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华晟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5项已授权境内专利，56项为原始取得，9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一种轮胎自动装卸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05486	2012.7.4	继受取得

2	华晟青岛	轮胎码垛机及轮胎的码垛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6438	2015.7.18	继受取得
3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驱动轮角度零偏的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6082508	2018.12.27	原始取得
4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自动导引运输车的激光导航仪一致性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628013	2019.1.23	原始取得
5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反光柱位置辨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7629943	2019.8.19	原始取得
6	华晟青岛	自动导引运输车定位方法、定位系统及自动导引运输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9395211	2018.8.17	原始取得
7	华晟青岛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合流输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2383965	2020.11.9	原始取得
8	华晟青岛	一种高速分拣系统的上位机和下位机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5184516	2020.12.21	原始取得
9	华晟青岛	一种一轨多车的RGV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3259838	2020.11.24	原始取得
10	华晟青岛	一种环形有轨制导车辆防撞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601651	2020.11.27	原始取得
11	华晟青岛	一种基于马氏过程的AGV电量状态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8352396	2020.8.19	原始取得
12	华晟青岛	一种动态选择输送路线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4564467	2020.12.11	原始取得
13	华晟青岛	一种基于多类型AGV的导航地图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801728	2020.8.27	原始取得
14	华晟智能	一种潜伏式AGV货架自动识别调整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3791673	2021.4.8	原始取得
15	华晟智能	堆垛机上横梁及堆垛机	实用新型	2021204559161	2021.3.3	原始取得
16	华晟智能	一种接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9808438	2021.5.10	原始取得
17	华晟智能	一种轴承座的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3794785	2021.2.19	原始取得
18	华晟智能	一种轮胎夹抱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25362X	2022.10.17	原始取得
19	华晟潍坊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2208619325	2022.4.15	原始取得

20	华晟潍坊	新型万向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639117	2022.4.15	原始取得
21	华晟潍坊	新型自动导引运输车用激光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8560834	2022.4.15	原始取得
22	华晟青岛	一种胶块自动翻倒的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5465462	2014.9.23	继受取得
23	华晟青岛	一种自动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3714891	2019.3.22	原始取得
24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通用AGV控制手柄	实用新型	2019202000574	2019.2.15	原始取得
25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自动换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039898	2020.5.26	原始取得
26	华晟青岛	万向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6602301	2020.4.27	原始取得
27	华晟青岛	一种叉车驱动轮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6860286	2020.4.29	原始取得
28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一种具有可伸缩电缆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728719	2020.4.28	原始取得
29	华晟青岛	一种吨包入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122584	2020.8.6	原始取得
30	华晟青岛	一种平行可转弯轨道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529461	2020.12.8	原始取得
31	华晟青岛	一种三向多连杆防撞式夹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530153	2020.12.8	原始取得
32	华晟青岛	一种悬挂式空中小车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121710	2020.12.28	原始取得
33	华晟青岛	一种配合龙门机械手取货的模块带	实用新型	2020232371843	2020.12.29	原始取得
34	华晟青岛	一种扫描仪安装组件和基于多方位安全系统的AGV小车	实用新型	2020232128692	2020.12.28	原始取得
35	华晟青岛	一种2D激光扫描仪支撑架	实用新型	2020232185873	2020.12.28	原始取得
36	华晟青岛	一种轮胎自动翻转夹取入笼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2826798	2020.12.30	原始取得
37	华晟青岛	一种异形盘盒夹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0443298	2020.12.17	原始取得
38	华晟青岛	一种基于位置跟踪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4564	2020.11.9	原始取得
39	华晟青岛	新型自动换电型工业	实用新	2022208844249	2022.4.15	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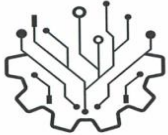
		输送系统	型			取得
40	华晟青岛	新型吨包自动入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8892401	2022.4.15	原始取得
41	华晟青岛	一种自动化立体库货架防倾斜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803884	2022.5.17	原始取得
42	华晟青岛	一种货叉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18972370	2022.7.22	原始取得
43	华晟青岛	一种全自动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1517529	2023.5.12	原始取得
44	华晟青岛	一种立式开箱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711054X	2023.6.30	原始取得
45	华晟青岛	直线式开装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217109383	2023.6.30	原始取得
46	华晟青岛	一种叠加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7109877	2023.6.30	原始取得
47	华晟青岛	用于垃圾气力输送系统的可称量垃圾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229295469	2020.12.7	继受取得
48	华晟青岛	一种垃圾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295346	2020.12.7	继受取得
49	华晟青岛	一种用于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的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228799317	2020.12.3	继受取得
50	华晟青岛	一种污衣被服气力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959871	2020.12.3	继受取得
51	华晟青岛	一种伺服追逐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1864774X	2023.7.14	原始取得
52	华晟青岛	一种易于安装自动提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0563672	2023.8.2	原始取得
53	华晟青岛	一种盒类理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0990653	2023.8.4	原始取得
54	华晟青岛	一种连杆铰接臂式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3221049614	2023.8.7	原始取得
55	华晟青岛	一种丝杠与导向复合的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1389349	2023.8.9	原始取得
56	华晟青岛	一种同步带式倍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1389936	2023.8.9	原始取得
57	华晟青岛	一种重载可调高度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2105486	2023.8.16	原始取得
58	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智能物流机器人(堆垛式AGV)	外观设计	2020302737606	2020.6.3	原始取得
59	华晟青岛、华晟	智能导引运输车(平衡重式AGV)	外观设计	202030355730X	2020.7.4	原始取得

	智能					
60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智能导引运输车(潜入 式AGV)	外观设 计	2020303557297	2020.7.4	原始 取得
61	华晟青 岛、华晟 智能	空中悬挂搬运小车 (EMS)	外观设 计	2020306568861	2020.11.2	原始 取得
62	华晟青岛	垃圾室内投放口	外观设 计	2021302500718	2021.4.28	继受 取得
63	华晟青岛	垃圾室外投放箱	外观设 计	2021302500972	2021.4.28	继受 取得
64	华晟青岛	一种撑箱机构	实用新 型	2023220803708	2023.8.3	原始 取得
65	华晟青岛	一种真空吸附式搬运 机构	实用新 型	202322202887X	2023.8.16	原始 取得

上述第1-2项、第22项专利系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青岛科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第47-50项、第62-63项专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晟青岛继受取得，原权利人为华晟博联环境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注册商标合计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华晟智能		第 34684676 号	第 7 类	2019.7.28
2	华晟青岛		第 34692163 号	第 39 类	2019.7.14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3	华晟智能		第 34695313 号	第 12 类	2019.7.14
4	华晟青岛	华晟智能 HUASHENG INTELLIGENT	第 45246787 号	第 7 类	2021.3.14
5	华晟智能		第 45268132 号	第 7 类	2021.2.21
6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云	第 62581290 号	第 42 类	2022.7.28
7	华晟智能		第 64569017 号	第 35 类	2022.11.21
8	华晟智能		第 64575076 号	第 42 类	2022.11.21
9	华晟智能		第 66035905 号	第 7、12、37、39-40 类	2023.2.14
10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	第 66465574 号	第 12 类	2023.2.14
11	华晟智能		第 66011049 号	第 35、40 类	2023.3.21
12	华晟智链	晟天厨	第 71967008 号	第 29 类	2023.12.7
13	华晟智链	大厨捕头	第 71973985 号	第 35 类	2023.12.7
14	华晟智链	晟天厨	第 71975379 号	第 35 类	2023.12.7
15	华晟青岛	intelkia	第 45251438 号	第 7 类	2020.12.21
16	华晟智链	劲一味	第 71973947 号	第 35 类	2024.2.14
17	华晟智链	大厨捕头	第 71978138 号	第 30 类	2024.2.14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华晟青岛	华晟立体仓储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18.1.20	2018SR200691	原始取得
2	华晟青岛	华晟龙门分拣系统软件	2018.1.18	2018SR196066	原始取得
3	华晟青岛	华晟生产物流调度系统软件	2018.2.25	2018SR292586	原始取得
4	华晟青岛	华晟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2018.2.15	2018SR312997	原始取得
5	华晟青岛	华晟智能输送系统软件	2018.2.15	2018SR302342	原始取得
6	华晟青岛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调度系统软件	2018.2.27	2018SR703920	原始取得
7	华晟青岛	华晟激光导航 AGV 监控系统软件	2018.2.10	2018SR703914	原始取得
8	华晟青岛	华晟激光导航 AGV 交管系统软件	2018.2.18	2018SR705273	原始取得
9	华晟青岛	华晟激光导航叉车式车体控制软件	2018.2.21	2018SR705891	原始取得
10	华晟青岛	华晟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18.2.15	2019SR0010875	原始取得
11	华晟青岛	华晟 RGV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18.2.25	2019SR0008842	原始取得
12	华晟青岛	华晟 TMS 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18.2.25	2019SR0009571	原始取得
13	华晟青岛	华晟自动化立库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2018.2.26	2019SR0009502	原始取得
14	华晟青岛	华晟 OMS 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18.2.25	2019SR0012584	原始取得
15	华晟青岛	华晟食品行业冷链物流自动化冷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8.2.26	2019SR0012592	原始取得
16	华晟青岛	华晟医药行业自动化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8.2.26	2019SR0010267	原始取得
17	华晟青岛	华晟 3D 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18.10.25	2019SR0007176	原始取得
18	华晟青岛	华晟装箱优化系统软件	2018.11.15	2019SR0008101	原始取得
19	华晟青岛	华晟 R2000 导航仪导航软件	2019.7.1	2019SR1021168	原始取得
20	华晟青岛	华晟 SRM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19.2.25	2020SR0344089	原始取得
21	华晟青岛	华晟 EMS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18.2.25	2020SR0344423	原始取得

22	华晟青岛	华晟 MOM 敏捷开发平台软件	2020.2.28	2020SR0344092	原始取得
23	华晟青岛	华晟环行穿梭车监控系统	未发表	2020SR1755417	原始取得
24	华晟青岛	华晟 AGV 车载触摸屏系统	未发表	2020SR1755416	原始取得
25	华晟青岛	华晟 LES 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0.10.15	2021SR0141182	原始取得
26	华晟青岛	华晟 WCS 仓库控制系统软件	2020.6.15	2021SR0141183	原始取得
27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华晟 AGV 车体导航角度偏差计算软件	2022.4.22	2022SR0736711	原始取得
28	华晟智能、华晟青岛	华晟 AGV 车体速度计算软件	2022.4.14	2022SR0736898	原始取得
29	王俊石、李欣、高星、张树房、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工业互联网终端数采平台	2022.4.20	2022SR0832624	原始取得
30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	2022.2.25	2022SR0811821	原始取得
31	高星、张树房、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 DT Studio 数字孪生编辑器软件	2022.2.25	2022SR0811831	原始取得
32	张树房、李欣、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立体仓储通风控制服务平台	2021.12.25	2022SR0832625	原始取得
33	王俊石、张树房、高星、李欣、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立体仓储出入库登记服务管理平台	2022.3.10	2022SR0811984	原始取得
34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基于物联网的立体仓库信息化监管 SAAS 平台	2022.2.25	2022SR0811820	原始取得
35	高星、张树房、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龙门智能分拣管理系统软件	2021.12.25	2022SR0832628	原始取得
36	张树房、李欣、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物流仓储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2021.12.22	2022SR0811871	原始取得
37	王俊石、李欣、张树房、高星、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 SAAS 平台	2021.11.25	2022SR0812014	原始取得

38	李欣、高星、张树房、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物流运行立体仓库运维管控系统	2022.3.25	2022SR0832632	原始取得
39	张树房、高星、李欣、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智慧物流运输监管服务平台	2022.1.6	2022SR0832626	原始取得
40	王俊石、张树房、李欣、高星、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物流运输监控系统	2022.4.18	2022SR0811983	原始取得
41	李欣、张树房、高星、王俊石、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 3D SCADA 系统	2022.1.25	2022SR0811830	原始取得
42	张树房、华晟青岛	工业机器人远程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2022.9.16	2023SR0243641	原始取得
43	徐丰娟、华晟青岛	主控调度系统软件	2022.8.23	2023SR0243604	原始取得
44	高星、华晟青岛	机器人码垛嵌入式控制系统软件	2022.9.27	2023SR0243642	原始取得
45	高星、李欣、孙学芹、陈福勇、宋超、王汝密、王楠、盛龙龙、华晟青岛、华晟智能	华晟四向车调度系统软件	2022.11.28	2023SR0710278	原始取得
46	华晟青岛	华晟 AGV 车体触摸屏操作系统	2022.4.28	2023SR1064876	原始取得
47	华晟青岛	华晟高速堆垛机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2.12.12	2023SR1058173	原始取得
48	华晟青岛	华晟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 RGV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2.12.15	2023SR1055173	原始取得
49	华晟青岛	华晟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2022.3.21	2023SR1065558	原始取得
50	华晟青岛	华晟制药企业综合监控软件	2022.8.8	2023SR1065460	原始取得
51	华晟青岛	华晟多穿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2022.12.18	2023SR1208592	原始取得
52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	2021.1.22	2021SR0940393	原始取得
53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系统链层软件	未发表	2021SR1150791	原始取得
54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系统软件	未发表	2021SR1151385	原始取得
55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系统云层软件	未发表	2021SR1151265	原始取得

56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系统智层软件	未发表	2021SR1150796	原始取得
57	华晟智能	华晟 WMS 智能立库管理系统软件	2020.1.26	2021SR1838076	原始取得
58	华晟智能	华晟三维可视化运行管理监控平台	2020.6.25	2021SR1838085	原始取得
59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路径优化系统软件	2020.2.19	2021SR1838089	原始取得
60	华晟智能	华晟 RGV 智慧调度系统软件	2020.3.25	2021SR1838174	原始取得
61	华晟智能	华晟 TMS 智能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2021.4.21	2021SR1838175	原始取得
62	华晟智能	华晟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	2020.5.11	2021SR1838328	原始取得
63	华晟智能	华晟 LES 智能物流执行系统软件	2020.8.15	2021SR1942471	原始取得
64	华晟智能	华晟 OMS 智能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2020.2.23	2021SR1945105	原始取得
65	华晟智能	华晟设备全寿期管理系统软件	2020.2.26	2021SR1945106	原始取得
66	华晟智能	华晟 AGV 自动换电池系统电池管理软件	2020.9.26	2021SR1790756	原始取得
67	华晟智能	华晟激光导航智能 AGV 管理调度系统软件	2021.10.1	2021SR1791361	原始取得
68	华晟智能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交管控制软件	2021.8.9	2021SR1790755	原始取得
69	华晟智能	华晟激光导航 AGV 车体智能控制软件	2020.1.31	2021SR1790777	原始取得
70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云设备健康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	2021.3.11	2021SR1847945	原始取得
71	华晟智能	华晟天枢云 AI 预测性维护系统	2021.3.18	2021SR2009055	原始取得
72	华晟智能	华晟激光导航 AGV 智能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2021.8.21	2022SR0025640	原始取得
73	华晟智能	华晟物流运输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2022.4.20	2023SR1136985	原始取得
74	华晟智能	华晟 TMS 智能互联管理系统	2022.3.18	2023SR1081823	原始取得
75	华晟智能	华晟能源平衡与优化调度软件系统	2022.12.1	2023SR1064903	原始取得
76	华晟智能	华晟实时数据库软件	2022.6.20	2023SR1067063	原始取得
77	华晟智能	华晟物联数采系统	2022.12.1	2023SR1064870	原始取得
78	华晟智能	华晟系统建模及虚拟仿真软件	2023.1.10	2023SR1058710	原始取得

79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设备运维系统	2023.1.8	2023SR1081825	原始取得
80	华晟智能	华晟智能托盘垛型算法软件	2022.12.25	2023SR1395354	原始取得
81	华晟智能	华晟 AGV 车体离线测试系统	未发表	2024SR0270545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著作权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中，因员工申请职称需要，上述第29-45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与其员工共同申请、共同所有，相关员工已作出承诺，承诺放弃上述软件著作权相关的全部权利。

4. 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华晟智能	huashine.com	鲁 ICP 备 2021032123 号-1	2024.8.15
2	华晟青岛	huashine.net	鲁 ICP 备 18001743 号-1	2024.9.12
3	华晟青岛	huashinecloud.com	鲁 ICP 备 18001743 号-2	2025.4.22
4	华晟智链	zhilian-smart.com	鲁 ICP 备 2023034295 号-1	2025.7.3

经核查，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商标、境内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网络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权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1.78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并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3 家分公司，相关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晟青岛

名称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L7KTW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石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改造、安装、调试、维修、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技术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青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晟智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华晟潍坊

名称	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UY9G87Y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姜兵兵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纵二路与福田路交叉路东北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潍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晟智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华晟智链

名称	青岛华晟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DYR966J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欣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E 区 E2 楼 10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智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晟智能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华晟富业

名称	青岛华晟富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N37T931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娄兵兵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E 区 E2 楼 101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晟青岛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 华晟青岛上海分公司

名称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CPTLQ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负责人	马洋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晟青岛苏州分公司

名称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89EBE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6 日
负责人	司文清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8 号融瑞大厦 901 室 D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晟青岛合肥分公司

名称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YH444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负责人	韩杰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新海大道交叉口峰创慧谷科技园 B 座 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部分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华晟智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 工程有限公司	NTTW 货架	4,500.00	未履行完 毕
2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GZWL 立体库 货架 1#库、2# 库、3#库、4#库	2,100.0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 技（苏州）有限公 司	GL 项目托盘堆 垛机、罗伯泰克 堆垛机控制软 件 V3.0	1,488.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QDJN-货架、音 飞自动化立体 仓库管理软件	1,460.00	未履行完 毕
5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河北博途仓储设备 有限公司	BJDX 货架	1,480.00	未履行完 毕
6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GL 货架	2,030.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SHJA 项目货 架、音飞自动化 立体仓库管理 软件	1,550.00	未履行完 毕
8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ST 货架	1,306.00	未履行完 毕
9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NXBF 正极材料 货架	1,290.00	未履行完 毕
10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镇江东联仓储设备 有限公司	QDZBQ 横梁库 货架、四项车货 架、穿梭板货架	2,100.00	未履行完 毕
11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UL1500 巷道堆 垛机	2,376.00	未履行完 毕
12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 程有限公司	SDYSd 龙门	1,700.00	未履行完 毕
13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 （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JSHJ 货架	1,630.00	未履行完 毕
14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上海固都自动化工 程有限公司	半钢成品分拣 龙门	1,200.00	未履行完 毕
15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德马泰克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SDYSd 堆垛机	1,101.24	未履行完 毕
16	《买卖合同》	华晟青 岛	淮安远大机械有限 公司	广源北物流仓 库项目	1,000.00	未履行完 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指含税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5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智能化立体仓库物流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软控机电	半钢轮胎分拣码垛系统	7,808.50	已履行完毕
2	《合同》	软控机电	一期半钢轮胎输送设备、一期全钢轮胎输送设备	6,269.25	已履行完毕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自动仓储物流系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仓储物流系统	6,933.61	已履行完毕
4	《智能立体库采购合同》	软控机电	自动化立体仓库	5,980.89	未履行完毕
5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立体仓库（23-PK919）商务合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立体仓库	5,300.00	未履行完毕
6	《[智能一库（立体库）]采购合同》	江苏虹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 万吨/年光伏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光伏新材料智能一库（立体库）	9,366.00	未履行完毕
7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正极材料 12 套智能立体库设备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原料库等 12 套设备	5,445.00	未履行完毕
8	《锂盐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供货合同》	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6,800.00	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9	《宁波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宁波市粮食储备和应急保障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宁波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应急物资仓 A、B、C、D 和公共仓 A、B 等	5,596.54	未履行完毕
10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开发建设(二期)航空物流区基础建设项目物流服务基地 EPC 工程自动化立体分库智慧货架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5#6#7#三个单元涉及的智慧货架系统	5,348.01	未履行完毕
11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智慧立体仓库项目(标段一)采购合同》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W1 智慧立体仓库项目	7,900.00	未履行完毕
12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项目之销售合同》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PCR 智能工厂及智能物流系统	13,800.00	未履行完毕
13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智能仓储物流中心智能货架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青岛胶州湾综保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图纸内的工程施工等施工服务以及货架设计等相关设计服务	9,447.28	未履行完毕
14	《购货合同》	东方橡机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PCR 自动化系统	6,557.00	未履行完毕
15	《半钢成品立库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半钢成品立库 PCR1、PCR2-1、PCR2-2	15,600.00	未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6	《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送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送PCR1、PCR2以及硫化存胎器半钢生胎立库&自动输送	13,778.00	未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山东金宇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帘布、胎胚、模具、成品立库	10,340.00	未履行完毕
18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自动化物流项目采购合同》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物流项目	18,955.00	未履行完毕
19	《全钢成品立库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全钢成品立库 TBR1、TBR2	9,250.00	未履行完毕
20	《设备类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远星橡胶二期智能交通装备制造项目一智能物流系统二期	6,400.00	未履行完毕
21	《设备类工业品买卖合同》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远星橡胶二期智能交通装备制造项目一智能物流系统一期	9,600.00	未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协议以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10,000.00	2023.10.9-2024.10.9	票据池质押：华晟青岛	未履行完毕
2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5,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未履行完毕

3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支行	1,000.00	2023.6.16-2024.6.16	保证担保：王俊石、韩美赞	未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2.5.20-2025.5.19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1,200.00	2023.4.10-2023.12.5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3.8.10-2024.8.1	保证担保：韩美赞	未履行完毕
7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3.8.10-2024.8.1	保证担保：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4.1.23-2027.1.22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未履行完毕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2.7.13-2023.6.30	保证担保：韩美赞、王俊石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3.9.27-2026.9.26	韩美赞、王俊石	未履行完毕
1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5,000.00	2023.12.6-2026.12.6	韩美赞、王俊石、华晟有限	未履行完毕

4. 其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其它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宗地编号	宗地总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出让金额 (万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华晟富业	370214005029GB00452W00000000	35,333.30	工业用地	2,119.9980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所述。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139,472.1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资金拆借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81,726.2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零星费用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华晟青岛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华晟青岛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主要从事以自动化立体仓库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俊石	700.00	-	70.00%	货币
2	易元投资	300.00	-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020 年公司开始考虑启动 IPO 计划，为调整持股形式，便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华晟青岛并入华晟有限，以华晟有限作为未来的上市主体。

2022 年 4 月 18 日，华晟青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俊石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70%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同意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30%的股权转让给华晟有限。

同日，王俊石、易元投资分别与华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石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70%股权（对应 7,000 万元出资额）以 19,537,073.24 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晟有限；易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华晟青岛 30%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5,373,031.39 元的对价转让给华晟有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华晟青岛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收购的交易对手方王俊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元投资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 2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补充确认前述事项，且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公司在收购华晟青岛股权时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该等程序瑕疵进行了弥补，该决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

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意向

根据华晟智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晟智能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通过，且已在工商管理机关完成备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日期
1	股东会	减少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2	股东会	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4	股东会	公司组建董事会、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份改制	2024 年 3 月
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法》修订	2024 年 8 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过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6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4年3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8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8月27日，因新修订的《公司法》生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公司目前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权限、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初，公司部分会议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追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效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性”）。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董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俊石	董事长
2	徐丰娟	董事、总经理
3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4	娄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高星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德强	职工代表董事
7	陈福勇	监事会主席
8	刘庆贺	监事
9	马洋	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世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晟有限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王俊石担任。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选举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张树房为公司董事，其中王俊石担任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19 日，华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俊石、徐丰娟、李欣、娄兵兵、高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德强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 2 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晟有限设有一名监事，由娄兵兵担任。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华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组建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会选举陈福勇、刘庆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 28 日，华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洋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福勇、刘庆贺共同组成华晟有限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华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福勇、刘庆贺为华晟智能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华晟智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洋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 2 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华晟有限设有一名经理，由王俊石担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华晟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徐丰娟为公司总经理，李欣、娄兵兵、张树房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世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19日，华晟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丰娟为总经理，李欣、娄兵兵、高星为副总经理，王世良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2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安装服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公司与华晟青岛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最高可上浮 5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公司与华晟青岛享受前述增值税减免政策。

(3) 公司与华晟青岛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 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 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2371011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华晟青岛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取得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2371007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晟青岛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20%税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华晟潍坊、华晟智链、华晟富业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 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首台(套)装备及生产机器人创新产品奖励	-	1,500,000.00	-
研发投入奖励	-	-	1,372,572.85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奖励	-	1,000,000.00	-
企业上市补助	60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补	53,000.00	420,000.00	-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00.00

类 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稳岗及扩岗补贴	-	146,007.76	169,863.60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励	-	300,000.00	150,000.0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4,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16,500.00
合计	653,000.00	3,366,007.76	2,362,936.45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华晟潍坊实际使用的厂房涉及无权转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华晟潍坊实际使用的一处厂房系通过汇睿德转租取得，汇睿德的该项厂房系自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使用方	承租方 (转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华晟潍坊	汇睿德	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025.12.31	20,515.57	福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城投公司标准化厂房的 1#、2#、4#、5#车间	经营厂房

汇睿德与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协议》约定汇睿德不得转租租赁物业，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取得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证明，即在报告期内，华晟潍坊曾经存在未经权利人许可实际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但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就此事项要求解除《租赁协议》或收回租赁物业。

针对报告期内华晟潍坊未经许可转租使用签署租赁物的情况，2024 年 5 月 1 日，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晟潍坊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华晟潍坊以年租金 205.83 万元的价格租赁上述厂房，租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华晟潍坊已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俊石已针对租赁相关瑕疵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华晟潍坊已有项目存在审批程序瑕疵

报告期内，华晟潍坊在位于福田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城投公司标准化厂房的1#、2#、4#、5#车间内运营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华晟潍坊已补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2024年6月，华晟潍坊就上述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通用设备制造业若仅涉及组装、测试的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可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且华晟潍坊仅在前述车间内进行设备的组装、调试，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经本所律师走访潍坊市诸城区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及访谈诸城市高新区安环所所长，经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华晟潍坊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华晟（潍坊）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93.28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320万千瓦时，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范围。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诸城市高新区安环所所长，截至报告期末，华晟潍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华晟潍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被第三方部门投诉、被环保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晟潍坊虽在报告期内存在已有项目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况，但华晟潍坊积极整改，已补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同时，华晟潍坊的已有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豁免范围，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访谈诸城市高新区安环所所长，华晟潍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及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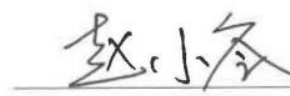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小岑


赵一翰

2024 年 9 月 26 日